

##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

94年1月4日第60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95年5月15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50065017號函核備  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入，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。

第三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」之規定提列。

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主要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。
- 二、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。
- 三、支援教學研究業務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。
- 四、學術活動補助費。
- 五、交流活動補助費。
- 六、各項教師獎勵補助費用。
- 七、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。

上述三至六項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要點辦理之。

第五條 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，如有結餘款得在委託機關（構）與本校建教合作合約條件許可下，納入校務基金繼續使用，其運用與分配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